

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 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)、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,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,决定自2025年4月7日起对旗下基金(除ETF基金外)持有的停牌股票泰豪科技(股票代码:600590)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4月8日